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 2015 年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诚实 守信 勤勉 尽责

---

竞帆律师事务所  
JingFan Lawyer's Office  
电话: (0971) 8587800 8587781  
传真: 0971-8587819  
邮箱: jfswzw@126.com  
网址: //www.jflaw.cn  
邮编: 810000  
地址: 西宁长江路 128 号创新写字楼 12 楼

##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 128 号创新大厦 12 楼 邮编：810000

电话：86-971-8587800 8587781 传真：86-971-8587819

网址：<http://www.jflaw.cn> 电子邮箱：[jfslawyer@yahoo.com.cn](mailto:jfslawyer@yahoo.com.cn)

##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 关于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 2015 年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

### 法律意见书

竞律非诉字[2015]第 019 号

#### 致：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四林、王正文担任发行人申请发行 5 亿元人民币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3]1410）及国家债券管理部门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听取了发行人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在上述文件（资料）的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原件及其所覆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和原件相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结论和相关数据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意见、结论、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发行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国家发改委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4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作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二）2014年5月19日，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批复》（宁开管[2014]35号），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全部事宜。

(三) 本次债券发行尚需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的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及批复,上述决议、批复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但本次债券发行尚需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的批复》(青政函[2010]104号)以及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各工业园区管委会持有所属开发建设公司股权出资设立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宁开管[2010]39号)批准,发行人于2010年12月27日注册成立。

###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331000100009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1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闫自军。

2、经核查,发行人自2010年12月27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满3年。依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和《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营业期限至2030年12月26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历年依法办理工商年检,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 （一）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对发行人2011年和2012年、2013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63050007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截止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列入申报合并财务报表的各项资产总额为2,062,288.45万元，净资产总额697,171.36万元。

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发行人需核减部分资产，根据瑞华事务所对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的核查，在发行人扣除公益性资产账面价值87,589.30万元和未办理产权证的资产的账面价值22,150.95万元合计109,740.25万元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952,548.20万元，净资产总额587,431.11万元。

发行人用于申请发债的净资产规模587,431.11万元，发行人的净资产值已满足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的法定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 （三）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

根据《2015年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已于2013年6月19日发行了6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当前余额6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最高待偿债券余额为人民币11亿元，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审计净资产（包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的40%，亦未超过发行人用于申请发债的净资产规模587,431.11万元的4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审计净资产（包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的4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的盈利及偿债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11年度为48,398,159.09元；2012年度为206,227,586.00元；2013年度为185,691,316.36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相关规定。

###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发行人将债券募集资金委托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西宁开发区管委会管辖区域内或者经西宁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筹集资金投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

项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3]1410）第八条的规定。

#### （五）本期发行债券的利率

本期债券为4年期，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本利差的区间上限不超过【】%，即簿记建档区间上限不超过【】%。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

（www.shibor.org）上公布的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1个基点为0.01%）。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若发行人下调票面利率则为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利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五）项、《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债务履行情况

2013年6月19日，发行人发行了6亿元公司债券，简称“13西宁经开债”，期限为7年期，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年末分别按照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票面利率为5.90%，当前余额6亿元。

2013年11月21日，发行人发行了6亿元短期融资券，简称“13西宁经开短融”，期限为1年期，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票面利率7.20%，当前余额6亿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续期内的信托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信托公司名称	金额	发行时间	期限
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0	2012/07/31	3 年
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50,000	2013/04/16	2 年
<b>合计</b>		<b>8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除上述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信托借款外，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 （七）合法经营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设立后没有发生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 号）相关规定。

#### （八）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到期偿债能力

发行人已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上海新世纪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2015 年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偿债能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九）债权代理人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开发区管委会、发行人与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西宁经济技术开

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资金使用专项协议》，对三方在资金委托环节做出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及会议规则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实质性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八条禁止发行企业债券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设立

为进一步理顺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整体效应，青海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授权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的批复》（青政函[2010]104号），授权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开发区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职能，承担管理开发区国有资产的职责，并通过整合各工业园区管委会所属开发建设公司组建新公司。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青政函[2010]104号文以及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各工业园区管委会持有所属开发建设公司股权出资设立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宁开管[2010]39号），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持有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生物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青海兴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的国有股权和部分货币资金出资，于2010年12月27日注册成立了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100%股权。

##### （二）变更

1、根据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增加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批复》（宁开管[2011]54号）文件，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30,000万元。

2、根据开发区管委会宁开管[2012]11号和宁开管[2012]15号文件，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0万元。

3、根据开发区管委会宁开管[2012]47号文件，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70,000万元。

4、根据青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投资持股的批复》（青国资产（2012）198号）文件，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注资25,80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95,800万元，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5、根据开发区管委会宁开管[2012]66号和宁开管[2012]72号和宁开管[2012]76号文件，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240,000万元。

6、根据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宁开管[2013]69号文件，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60,000万元。

7、根据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宁开管[2013]106号文件《关于划转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财政资金向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的通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万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15,00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15,000万元，发行人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人民币288,75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1.67%；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6,24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3%。

### （三）律师意见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是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股东

### （一）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股东历次变更

（1）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的批复》（青政函[2010]104号）、青海省人民政府青政函[2010]104号文以及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各工业园区管委会持有所属开发建设公司股权出资设立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宁开管[2010]39号），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股权和部分货币资金出资设立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经青海省政府授权，负责管理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各项经济、社会事务的机构。开发区管委会按照“一区多园”的方式，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下辖的东川工业园、南川工业园、甘河工业园、生物科技产业园进行统一管理。开发区管委会行使省级经济管理权限。

（2）根据青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投资持股的批复》（青国资产（2012）198号）文件，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出资，发行人股东增加至两名。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青海省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以产权为纽带进行资本运营；对投资项目作为业主成员进行全过程管理；办理设备租赁、资金筹措、融通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项目、债权和股权投资；贷款担保业务托管、投资咨询服务；原材料采购；碳素制品、铝制品、铝合金的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青海省投资公司，系1993年3月经青海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青海省投资公司的批复》（青机编发（93）第41号）批准成立。2001年4月，根据青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青海省投资公司更名为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青政办函[2001]76号），青海省投资公司整体改制为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形成了包括煤炭、电力、冶金、矿产资源风险勘

探及金融租赁在内的多元化业务格局，其中冶金板块是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截至 2013 年末，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3,696,660.11 万元，负债合计 2,808,373.75 万元；2013 年度，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75,938.24 万元，净利润 9,155.45 万元。

2、根据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且各股东依法存续。

(二) 发行人股东为两名，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人民币 288,75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1.67%；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6,24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3%。

根据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及其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股东投入资产

1、2010 年 12 月，发行人成立时由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向发行人出资 50,000 万元，由开发区管委会行使股东权利。根据浩华青验字[2010]第 94 号《验资报告》和浩华青验字[2011]第 00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1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已收到开发区管委会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11500 万元，股权出资 35000 万元。

2、2011 年 8 月，开发区管委会向发行人新增出资 80,000 万元，发行人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000 万元。根据国浩青验字[2011]707C21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1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已收到开发区管委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5,0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55,000 万元。

3、2012 年 5 月，开发区管委会向发行人新增出资 20,000 万元，发行人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0 万元。根据国浩青验字[2012]707C46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2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已收到开发区管委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4、2012 年 9 月，开发区管委会向发行人新增出资 20,000 万元，发行人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170,000 万元。根据国浩青验字[2012]707C92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2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已收到开发区管委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5、2012 年 10 月，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新增出资 25,800 万元，发行人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195,800 万元，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公司股东变更为开发区管委会和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国浩青验字[2012]707C96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2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已收到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8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6、2012 年 12 月，开发区管委会、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新增出资 44,200 万元，发行人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240,000 万元。根据国浩青验字[2012]707C128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已收到开发区管委会、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4,2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4,200 万元。

7、2013 年 9 月，开发区管委会向发行人新增出资 20,000 万元，发行人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260,000 万元。根据中准青验字[2013]039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3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已收到开发区管委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8、2013 年 12 月，开发区管委会向发行人新增出资 55,000 万元，发行人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315,000 万元。根据中准青验字[2013]070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收到开发区管委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5,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上述资料显示，股东历次注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由股东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需要变更权属证书的法律情形。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经营的主要业务和营业执照所载内容相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资产、机构、人员及相关经营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不依赖与股东及关联方。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股东外不存在持有其股份 5%以上的其他关联方，发行人股东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完整资产，发行人资产能够独立的满足发行人的经营需要。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股东资产分开，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属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受股东占用、支配或干预。

#### （三）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考核与奖赏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福利与社会保险体系。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员工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 （四）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在内部设立了投融资发展部、资产管理部、财务部、综合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与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税收代缴或转移缴付的情形。

#### （六）自主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委托股东进行产品销售或购买原材料的情形，发行人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条件。

### 七、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一）根据发行人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3100010000986），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园林绿化；生态环境治理；各类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土地租赁；受托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投资与资产管理；其他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矿产品（不含煤炭）、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黑色金属、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机电产品（国家限制产品除外）销售；农畜产品收购销售；机械租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及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全部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进行过一次变更经营范围，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更未引起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代建重点建设项目和城建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开展土地一级整理业务；履行开发区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贸易收入、担保收入、房租物业收入、代建基础设施收入、利息收入、水费收入及财政补贴收入等。2011、2012、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已委托上海新世纪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上海新世纪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2015 年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开发区管委会持有发行人 91.67% 股权；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33% 股权。除此之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出资、股权或股份的关联方。

### （二）担保

1、2012 年 7 月 31 日，开发区管委会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根据该协议，开发区管委会以持有的发行人 5 亿元股权为发行人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项下的发行人须向五矿信托支付的出口基地与孵化基地两个项目收益权

的回购价款的全部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日，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前述股权质押出具了（青生）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 07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2、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为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取得的 9500 万元的银行借款（2013 年 6 月 18 日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为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营业部取得的 16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3 日为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取得的 1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2013 年 4 月 3 日至 2014 年 4 月 2 日）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发行人声明，除上述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股权投资外不存在其他买卖、租赁、劳务、代理、担保、赠与等关联交易情形。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内容合法、公允，能为发行人公允实施关联交易提供完善的制度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声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房屋产权共 28 宗。

### （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拥有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其他无形资产。

2、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45 宗。其中发行人用于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有 6 宗，共计 136,271.15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账面原值为 24,902,594.42 元，累计摊销为 1,761,416.20 元。

###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46,178,592.86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 20,434,728.99 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 5,399,568.57 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 5,583,260.44 元；管网设备，账面价值 49,279,578.96 元；专用设备，账面价值 387,121.86 元。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募集说明书》中已经核减扣除的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及无价值土地使用权外，上述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所合并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募集说明书》中已经核减扣除的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及无价值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所合并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分别以合法建造、购买、出让、协议等方式取得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六）上述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土地存在权利受限制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使用权类型	面积（平方米）	抵押/质押
1	南川国用（2009）第 001 号	工业	出让	999,849.50	抵押
2	南川国用（2009）第 008 号	工业	出让	656,184.00	抵押
3	南川国用（2011）第 003 号	工业	出让	533,330.20	抵押
4	南川国用（2011）第 004 号	工业	出让	1,270,431.00	抵押
5	南川国用（2009）第 002 号	工业	出让	666,733.90	抵押
6	南川国用（2012）第 001 号	工业	出让	202,669.80	抵押
7	湟国用（2012）第 14 号	工业	出让	1,136,815.97	抵押
8	湟国用（2012）第 04 号	工业	出让	666,956.60	抵押
9	湟国用（2009）第 22 号	工业	出让	66,462.78	抵押
10	湟国用（2009）第 21 号	工业	出让	161,380.03	抵押
11	湟国用（2011）第 379 号	工业	出让	1,666,811.12	抵押
12	湟国用（2011）第 378 号	工业	出让	1,266,676.89	抵押
13	青生国用（2005）第 37 号	商服	出让	4,430.01	抵押
14	青生国用（2007）第 70 号	工业	出让	41,818.24	抵押
15	青生国用（2007）76 号	工业	出让	30765.12	抵押
16	青生国用（2011）第 134 号	工业	出让	54479.81	抵押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房屋存在权利受限制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性质	抵押/质押
1	宁房权证北(公)字第 42007023252 号	8,593.34	办公	抵押
2	宁房权证城北区字第 014278 号	35,436.66	办公、工业、公用设施	抵押
3	宁房权证城北区字第 061954 号	1,723.55	办公	抵押
4	宁房权证字第 004892 号	24,675.98	工业、公用设施	抵押
5	宁房权证城北区字第 014278 号	4,069.54	办公、工业、公用设施	抵押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包括金额在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或合同金额不足 1 亿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银行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工程合同、贸易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目前未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所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八条关联交易的律师核查,除已经披露的担保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进行了七次增资，具体增资情况详见本意见书第四条。此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其他重大收购等行为。

2、据发行人表示，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的计划。

##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 1、税收优惠批文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

(1)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青政(2001)34号)第四条的规定：开发区金融、保险、旅游、宾馆、文化娱乐、餐饮、中介等服务企业，自经营之日起两年内，由开发区财政按年度企业实际上缴营业税的50%，作为开发区财政扶持基金，用于扶持企业发展；企业自获利年度起，前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年度是发行人之子公司青海生物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第4年。

(2)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年根据东川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分局青东地税发[2013]22号《关于下达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3) 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办发(2010)66号《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对新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自获利年度起，继续执行青政(2001)34号第四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青政(2001)34号第四条规定：开发区金融、保险、旅游、宾馆、文化娱乐、餐饮、中介等服务企业自获利年度起，前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之子公司西宁开投科技发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本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4)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青政发[2003]35号《关于印发青海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中“对设在西部地区新办生产性企业、商贸流通企业，自生产经营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5年”的规定及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免征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青海天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度至2014年度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政策规定，合法、合规。

(三)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经发行人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一) 根据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已由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相应意见。

(二)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募集资金用途

1、发行人将债券募集资金委托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贷银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西宁开发区管委会管辖区域内或者经西宁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

2、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期债券发行筹集资金投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3]1410）以及青海省政府、西宁市政府先后出台的《青海省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规定。

## （二）合作方式与同业竞争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小微企业，开发区管委会、发行人与委贷银行签订《三方协议》，该协议对各方在资金委托贷款环节的权利和义务做出约定。此项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三）前次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西宁经开债”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中介机构等发行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5.9 亿元。“13 西宁经开债”募投项目“150 台机织藏毯生产基地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共计约 4.6 亿元，已由青海兴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垫付，“13 西宁经开债”募集资金已优先用于置换青海兴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前期垫资，结余募集资金将严格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支付。

##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权或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六、《2015 年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加《募集说明书》的制作，但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尤其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分为封面、扉页、目录、释义和正文内容五个部分。其中，扉页部分为声明及提示，包括发行人董事会声明、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投资提示、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以及本期债券基本要素等内容。《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债券发行依据、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发行概要、承销方式、认购与托管、债券发行网点、认购人承诺、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风险与对策、信用评级、法律意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备查文件等。

经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已经具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要求的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应当包括的内容;《募集说明书》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十七、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

### (一) 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和平安证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Z403310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 Z275740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6500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 100000100234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本所律师认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和平安证券具备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发行人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平安证券签署了《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承销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平安证券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承销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签署双方具有约束力。

### (二) 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发[1997]547号《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以及上海新世纪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0000035996),上海新世纪具备作为本期债券发行资信评级业务的资格。

### (三) 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

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NO. 006776)、《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 000126)

和经办会计师的《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经办会计师具有为本次发行事宜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本所——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具备从事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企业债券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

## 十八、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发行本期企业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的规定。

（四）发行人除尚需国家发改委的核准外，已经取得申请发行本期债券所需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质条件。

（七）本期债券发行所签订的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的签订主体及约定内容符合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以及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保障了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国家发改委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

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3]1410）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相关实质条件，不存在实质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盖章页)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王四林: 王四林

王四林: 王四林

王正文: 王正文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